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動物疾病診斷中心

鳥類輸出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檢測收費標準

一、檢驗目的及動物別：依「鳥類輸出產地檢疫作業辦法」規定，由動物防疫機關送驗之家禽以外之鳥類檢體。

二、收費標準：

家禽流行性感冒病原體：每飼養場新臺幣 7,000 元整。

家禽流行性感冒抗體：每飼養場所新臺幣 2,500 整。

(備註：家禽流行性感冒抗體，每次檢測以 20 隻為單位，20 隻以內以 20 隻計價)

家禽新城病抗體：每飼養場所新台幣 700 元整。

三、繳費方式：

請先提供付款資訊（如單位抬頭、統一編號等）確認後再付款。收到收據後，請確認匯款或轉帳金額與收據相符(繳款人需自付手續費)，並請以收據上之繳款人名稱進行匯款，若代繳/匯款，請註明或來電告知被繳款人名稱。

1. 現金繳交

✓ 請直接至本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繳交費用。

2. 匯款或 ATM 轉帳

✓ 帳戶戶名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401 專戶

✓ 銀行：第一銀行屏東分行

✓ 帳號：7413 004 2668

3. 如以匯款方式繳費，請註明申請人名稱，匯款後請提供匯款收據或銀行帳號後 5 碼及匯款日期至動物疾病診斷中心，電話 08-7703202# 5444、傳真 08-7740236、E-mail：npustaddcavian@gmail.com，再請出納組確認，索取校內收據核銷。

四、檢驗結果由本中心指定檢驗實驗室逕向送件之動物防疫機關通知，不另出具報告書予申請人。

五、若有申請文件不符、送驗檢體超過有效期限（5 天）者，恕不予檢驗。